

##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

### 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投票情况为2票通过（董事马超、邓浩杰投同意票），7票弃权（董事金诗玮、薄晓明、董戴、童小民、黄华敏、张伏波、杜民投弃权票），最终审议结果为未通过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1.13条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规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停牌一天，于2022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原因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投票情况为2票通过（董事马超、

邓浩杰投同意票），7票弃权（董事金诗玮、薄晓明、董戴、童小民、黄华敏、张伏波、杜民投弃权票），最终审议结果为未通过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临时停牌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1.2条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一个月、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6.1.13条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规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。

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即第一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停牌一天，于2022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后续，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审查一季报相关材料，并尽快审议、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